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4年度高上字第37號

04 上 訴 人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李明達

06 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 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

08 代 表 人 洪申翰（部長）

09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
10 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44號行政訴訟判
11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
17 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
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19 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
20 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
21 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22 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
23 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上訴，以判
24 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25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26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

01 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
02 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地方行政法院終局
05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6 二、緣被上訴人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
07 稱職安署南區安衛中心)於民國112年8月2日派員實施勞動檢
08 查時查悉，上訴人在嘉義縣○○鄉○○村○○○路0號工作
09 場所(下稱系爭工作場所)內，對於勞工踩踏場所，未依職
10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規定，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踩傷之
11 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112年7月25日發生勞
12 工陳柏呈站立於H型鋼從事解開網綁鋼樑之鏈條作業後，左
13 腳踩踏至地面時不慎扭傷，造成左足部骨折之職業災害(下
14 稱系爭事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
15 定，被上訴人審認屬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
16 第49條第2款規定，以112年8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20203870
17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
18 臺幣(下同)6萬元，並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上
19 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12年12月20日院臺訴字
20 第1125026351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
21 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
22 審)113年度地訴字第4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
23 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4 三、上訴意旨略以：

25 (一)原判決認「……勞工陳柏呈於此不規則且鋼面平穩處甚狹之
26 H型鋼上進行解開網綁鋼樑鍊條之作業……」屬於上訴人之
27 疏失，惟查H型鋼不僅表面粗糙，未如原判決所稱H型鋼表面
28 光滑，且依照片所示，一名身型正常之成年男子得以雙腳完
29 全站立於H型鋼上，原判決認定事實顯非無誤，且關於H型鋼
30 上是否有足夠站立面積部分，原判決於審理過程中並未就此

01 部分為闡明，依行政訴訟法第263-5條準用第254條第3項規
02 定，本院就此部分所得闡明之資料，依法自得審酌事實。

03 (二)原判決理由認定上訴人工作處所H型鋼堆疊不平、或疊放不
04 平等語，顯非供勞工踩踏之處所，惟查本件勞工僅至第一層
05 H型鋼上作業，則堆疊不平與否，實與本件受傷事實無涉，
06 更無因果關係，原判決據此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顯然有判
07 決理由矛盾之情形。

08 (三)細繹上訴人以及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過程中，攻防之重點實
09 為「H型鋼與地面間是否應有其他工作平臺、踏板，以及54
10 公分的高度是否應增設另一個踏板」，惟原審逕以「H型鋼
11 不得作為踩踏處所」為判決理由，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12 誤。

13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敘明：(一)經查，上訴
14 人於系爭工作場所對勞工工作之踩踏場所，因同層相鄰之H
15 型鋼在與地面平行之鋼面有兩兩疊放之情形，造成該鋼面無
16 法平穩踩踏其上，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踩傷之安全狀態，亦
17 未另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訴外人陳柏呈於112年7月25
18 日，在上開H型鋼從事解開網綁鋼樑之鍊條作業因踩踏不
19 穩，而受有左足部骨折之職業災害，有訴外人陳柏呈之診斷
20 證明書（原審卷第39頁）、系爭工作場所現場照片（原審卷
21 第49頁至第67頁）及被上訴人勞動檢查之現場照片（原審卷
22 第193頁）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二)另觀諸職安署南
23 區安衛中心談話紀錄，上訴人員工李曜丞陳稱略以：「……
24 我受雇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一職。」、「勞工陳柏呈當時踩
25 上H型鋼，高度54公分，要解開上方H型鋼的繩鉤，陳員解開
26 繩鉤後，要從H型鋼下來時，不慎踩空跌倒，造成左側性足
27 部第五跖骨骨折。……」等語甚明（原審卷第118頁至第119
28 頁），並審酌前揭系爭工作場所之現場照片可知，勞工陳柏
29 呈所踩踏的H型鋼表面光滑且堆疊不平，缺乏適當的防滑或
30 安全措施，勞工陳柏呈既受僱於上訴人，上訴人讓勞工在從
31 事解開網綁鋼樑之鍊條作業時，踩踏在光滑且堆疊不平的H

01 型鋼上工作，卻未採取任何預防勞工跌倒或滑倒的必要安全
02 措施，而造成骨折之職業傷害等情，已如前述，上訴人對勞
03 工工作場所之踩踏場所是否已具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04 則第2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本應
05 善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義務，然上訴人既未自行設
06 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亦未令上開H型鋼
07 鋼面保持足供勞工安全踩踏之面積，是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
08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09 第1項第13款之違章行為，非屬無據。又上訴人員工李曜丞
10 前揭談話紀錄內容與現場照片之情狀、員工陳柏呈之診斷證
11 明大致相符合，具有相當憑信性，難認有構詞誣陷上訴人之
12 理，上訴人泛稱其談話紀錄無法取代員工陳柏呈之談話紀錄
13 云云，尚難採憑。(三)至上訴人雖主張對本件工作場所安全環
14 境之維護與提供，已符合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無過失云
15 云。惟查，據前開談話紀錄與系爭工作場所之現場照片，上
16 訴人勞工所踩踏之H型鋼處，姑且不論是否表面光滑，其疊
17 放不平之狀態，本即非供勞工安全踩踏之處所，亦如上述。
18 然上訴人所屬人員竟讓勞工陳柏呈於此不規則且鋼面平穩處
19 甚狹之H型鋼上進行解開網綁鋼樑鍊條之作業，未提供適當
20 之工作平臺或踏板，亦未採取任何防護措施，以避免勞工因
21 跌倒、滑倒或踩空等所造成之傷害，上訴人所屬人員未依上
22 開規定就系爭工作場所設置預防勞工跌倒、滑倒或踩空的必
23 要安全措施，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上訴人依行政罰法第7
24 條第2項規定，自應負故意、過失之推定責任。上訴人徒執
25 前詞主張，自非可採。(四)綜上，上訴人於系爭工作場所內，
26 未採取任何預防勞工跌倒、滑倒或踩傷之必要安全措施行
27 為，則被上訴人審認上情，認定已構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28 則第2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違章行
29 為及情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規
30 定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
31 (乙類事業單位第一次違反)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6萬

01 元，並公布上訴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自於法有據。且本件
02 並無因個別案情依行政罰法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
03 加重或減輕事由，核無何裁量瑕疵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
04 於法自無不合。

05 五、經查，原判決已詳述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理由，對上訴人
06 在原審主張亦清楚指駁，並無判決理由矛盾及判決不備理
07 由，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上訴人前開上訴理
08 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
09 詞，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執一己之歧
10 異法律見解，指稱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未引
11 述何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實務先例等以為佐證，具體指明
12 原判決之論斷暨依據，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
13 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
14 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情事為具體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
15 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8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9 法官 羅月君

20 法官 許麗華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劉道文